东丽区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

实施方案（试行）

为落实《天津市民政局关于开展首批街道（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的通知》（津民函〔2021〕17号）要求，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切实加强基层民政能力建设和基层民政工作力量，现就我区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以下简称“社工站”）建设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党建为引领，以社区需求为导向，建立党群服务联动平台，培育扎根基层的社会组织和专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开展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提升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和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探索形成我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特色品牌，基本建成政社协同、职责分明、保障有力、运转高效、群众满意的民政服务管理新格局。2021年在4个街道建立社工站开展试点，至2023年底全区11个街道实现全覆盖。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发挥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将社工站纳入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完善社区服务体系整体布局，确保社会工作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始终服务大局。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认真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紧密结合民政工作实际，落实基本民生保障政策，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三）坚持专业引领。注重培养和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育扶持具有专业服务能力的社会工作类社会组织,用专业社会工作理念和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方法提升基层服务水平。

（四）坚持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建立“政府购买、项目运作、委托运行”的服务提供机制，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具有专业服务能力的社工类社会组织承接街道社工站项目，鼓励引导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支持街道社工站开展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三、建设方式

社工站建设和运行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由区民政局和各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组织开展。

（一）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购买主体为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鼓励各街道自行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建立社工站，有关标准可参照本方案执行。承接主体应满足以下条件：1.依法注册登记的社会工作类社会组织，业务范围或章程中应明确社会工作宗旨、范围和方式；2.具备规范的财务和纳税资质，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专业队伍；3.无违法违规记录，社会信誉良好。

（二）服务内容。重点做好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关爱保护和社区治理等领域特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社区融入和社会参与工作。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开展矛盾调处、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关系调适、资源协调、社会功能修复、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等服务；大力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人才培训、项目评估及督导、社区骨干力量培养、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等服务；组织和实施志愿服务项目，做好志愿者注册及志愿服务时长记录、志愿者激励与保障。

（三）资金来源。建立资金投入长效机制，统筹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区建设、社会事务等领域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和相关业务工作经费以及市级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鼓励社会资金支持街道社工服务。

市级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购买社工站项目，资金使用应符合《天津市民政局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民发〔2019〕11号）及《天津市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经费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操作指引（试行）》（津民规〔2020〕9号）要求。

购买社工站社会救助服务项目，所需经费从社会救助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使用依据《市民政局 市编办 市财政局 市人力社保局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津民规〔2018〕1号）执行。

（四）资金标准。每个社工站项目资金每年力争达到25万元。主要包括人员薪酬和福利经费、专业督导及人员培训经费、服务活动经费、项目管理经费、项目评估经费等。

（五）项目周期。为保证社会工作服务延续性，原则上项目期限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周期内购买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评估结果为良好或合格的续签合同，不合格的不再续签，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程序重新确定承接主体。

四、建设标准

（一）场所设置。各街道办事处负责为社工站提供独立办公用房，并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包括桌椅、电脑、打印机、档案柜等用品；有条件的可根据服务需求设立个案咨询室、小组活动室等活动场所。

（二）人员配备。承接主体应根据购买合同，及时、足额配备驻站社工，驻站社工应为与承接主体签订劳动合同的专职工作人员。驻站社工一般为2-3名，其中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资质的社工不少于1名；所有驻站社工应在承接社工站项目两个年度内全部具备社会工作专业资质。

（三）服务目录。承接主体应根据购买合同，确定社工站具体服务内容、服务目录和岗位职责，并在办公场所内显著的位置公示说明。

（四）制度建设。社工站应建立规范的运行流程和管理标准，制定包括人员、项目、督导、志愿者、服务场所使用以及文书档案等管理制度。

（五）统一标识。社工站应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统一标识，格式为“中国社会工作标识+中国民政标志+××社会工作服务站”。

五、职责分工

（一）区民政局负责制定社工站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并报市民政局审核；确定社工站服务内容和工作职责；统筹安排社工站项目资金，会同街道对项目执行和驻站社工进行监督管理；组建区级指导中心，开展培训、督导、绩效评估等服务。

（二）各街道将社工站项目与街道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社区工作者事务所、志愿服务站、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统筹推进。为社工站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后勤支持，指导社工站项目实施，进行工作监督和反馈，并在年底会同区民政局对社工站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指导社区配合社工站开展工作。

（三）承接主体根据购买合同，安排经培训合格的社工到岗到位，组织开展需求调研、制定服务计划、提供专业服务，做好资料归档、动态推送、进度简报、经验总结等工作，并按时向区民政局、街道提交月度工作简报、中期工作报告和期末工作报告。

六、实施步骤

（一）制定计划。2021年6月15日前，区民政局做好宣传发动和工作调研，制定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措施办法和时间节点，并报送市民政局。

（二）启动运行。2021年7月起，区民政局会同街道落实社工站服务场地及相应的设备设施，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确定承接主体并签订服务协议。承接主体在合同签订15天内派驻社工，启动服务。

（三）考核评估。区民政局和街道共同对社工站项目进行全程监督，做好中期、末期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民政局。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道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将社工站建设作为充实基层民政服务力量、提升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和基层社会治理水平重要途径，完善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主抓，社会工作职能科室主建，相关科室主用的工作机制，加大工作落实力度。

（二）引入慈善资源。鼓励引导慈善组织捐资支持社工站建设，定向用于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包括桌椅、电脑、打印机、档案柜等用品及设立个案咨询室、小组活动室等活动场所。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意义和作用，做好政策解读，加强正面引导，为推进社工站项目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和舆论氛围。

东丽区街道社工站建设计划

|  |  |
| --- | --- |
| 建设时间 | 建站街道 |
| 2021年度 | 张贵庄街道 |
| 丰年村街道 |
| 新立街道 |
| 军粮城街 |
| 2022年度 | 万新街道 |
| 华明街道 |
| 华新街道 |
| 无瑕街道 |
| 2023年度 | 金钟街道 |
| 金桥街道 |
| 东丽湖街道 |